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彤苏州天使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道彤苏州天使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0%。
- 投资领域：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生物医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制药及制药上游、医疗服务、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其他医疗健康相关等）的非上市企业（包括在取得顾问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聚焦生物医药领域的早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本基金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标的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2.2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ZH933）。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道彤创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孙琦；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5799；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 出资安排：原则上公司分三次出资，首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的30%；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4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

重大关联性的生物医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制药及制药上游、医疗服务、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其他医疗健康等）的非上市企业（包括在取得顾问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8. 投资规模限制：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最后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10. 基金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按认缴额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投项目成本的 2%/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依次返回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依次向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单利 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 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

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